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A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06	0211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6年6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64	00356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公告说明，后续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7月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B
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A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9,760,242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976,024.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09,760,2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651	安治富
3	00*****224	聂正
4	01*****663	聂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华崴

咨询电话：0816-680067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200JS"，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200ETF嘉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89320。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6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月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郝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郝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5-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股东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决定，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由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监管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备案和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便于境外投资者查阅，现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在对中英文文本上的理解发生歧义时，请以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从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从浩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从浩，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从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化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将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待股东会通过后，本次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入职烟台合成革厂(万华化学集团改制前身)；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200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MDI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技术研究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春，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海上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常岐，男，1955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讲席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主要的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国际商务和企业创新管理。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战略研究"，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03)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总体研究"项目。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外，还应邀为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任国际商务学会中国分会创会会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经济战略研究组组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专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中国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退休教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理论、管理会计等方面内容。曾任华夏银行、华泰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美国依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课题组长；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学研究领域是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光电功能材料、烯烃的催化聚合等几个方面的研究上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100余篇。申请中国专利12项，已获授权8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章、中文三章。

李君涛，男，1979年4月出生，2009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得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博士学位。目前为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能学系系主任，能源材料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入选前全球2%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排行榜，福建省新世纪人才，福建高层次人才B类。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5项、福建省科技厅项目2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课题2项，以项目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1项。以通讯/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8件。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0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购买的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商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6/5/27	2026/9/2	0.8%-2.0%
合计			200,000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类型、受托银行资质、安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发生波动的可能。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持续跟踪产品动态，进行风险监控，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可以取得一定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6/5/27	2026/9/2	否	0.8%-2.0%
合计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人民币10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上限。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